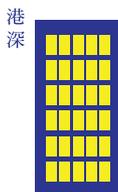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執行董事辭任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

- (1) 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 (2) 由於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執行董事辭任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以琳女士(「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通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通函」)。

由於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仍然有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